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简称原公告），经事后审核，公司对已披露的原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原公告第一、二、三、四项，主要为新增五名股东的限售情况及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限售后股本情况。本次更正的法律依据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04）。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